

# 生成式人工智能法规解析及知识产权风险

●李茜舒曼

5月23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审议通过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旨在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健康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中指示:“要重视通用人工智能发展,营造创新生态,重视防范风险。”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奠定了我国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基本态度及行政监管措施,共分为5章24条。其中,办法第二条规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法律适用的基本范围包括文本、图片、音频和视频等内容,其中不包括新闻出版、影视制作、文艺创作等活动;这一规定确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所规制的法律客体,即不在客体范围内的作品类别则不适用该办法。

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人工智能技术的不同特点,采用不同的监管方式和标准进行分类分级监管,其原则是发展和安全并重、促进创新与依法治理相结合,鼓励创新发展的同时确保使用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合规;比如,在训练数据处理活动和数据标注方面,对于涉及个人隐私的数据,应严格控制其使用范围并取得个人同意。

该办法第四条第1款、第4款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内容限制包括政治敏感信息、社会公序良俗、个人合法权益等方面,这些内容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设计时采取屏蔽关键词的方式,即不提供相

关方面的内容反馈,而该限制在软件使用过程中是显而易见并极易被观察到的;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提供者发现违法内容的,应当及时采取停止生成和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发现从事违法活动的,应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或终止向其提供服务。但同时提供者对使用者的输入信息和记录应当依法履行保护义务。这就说明,国家政策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安全度方面采取“收紧”措施,以监管为方式,严格控制人工智能的发展不超出社会稳定和网络安全的合理框架。

该办法第四条第2款规定,在算法设计、数据训练、生成模型的过程中避免出现“歧视”,这就是首先从采样数据入手,在训练数据中纳入不同背景和经历的人群,采用具有多样性和包容性的数据;同时,在第七条第4款中也提及要提高训练数据质量,增强训练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多样性。其次,在算法设计中采用反偏见算法来检测和纠正人工智能系统中的偏见,这些算法可以识别和纠正训练数据中的非客观因素,同时在人工智能系统的设计开发过程中,研发专家进行涉入干预,以抽样方式纠正系统中的计算偏差,以保证数据的相对准确性。

该办法第四条第3款和第5款规定尊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并提高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透明度和可解释性,这些措施

即可避免算法“黑箱”的存在,也能了解系统的决策过程和结果。算法是由商家和技术公司设计的,其过程中的不可解释性就会形成算法“黑箱”,机器学习的思路和结论目前不完全具备可视性和可解释性,因此带来的一部分技术壁垒使人们无法破译和解释人工智能是如何作出决策和判断的,这与透明性原则相抵触,其科学性也难以令人信服。预防或避免算法歧视、不透明等弊端,最大限度减少算法“黑箱”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建立与之配套的监管和治理措施,是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的技术关键,也是生成式人工智能未来发展方向的技术保障基础。

传统的人工智能偏向于分析已经存在的事物,而生成式人工智能正在创造新的东西,即所谓人工智能从感知理解世界已然到生成“创造”世界的跃进,人类的某些创造性工作也可能在不久的将来被生成式人工智能完全取代,同时,也有一些创造性工作会加速进入人机协同时代。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将会把创造知识工作的边际成本降至零,打通不同学科之间的知识壁垒,形成跨学科联动,实现低成本甚至零成本的自动化内容生产,这一内容生产的范式转变将升级甚至重塑内容生产供给,进而给依赖于内容生产供给的行业和领域带来巨大影响,从而将引起整个应用生态体系的变化和调整。

由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创造力是基于深度学习的“模仿式创新”,因而在实践中极易引发新型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比如,2017年微软研发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小冰”通过训练学习了新中国成立前519位诗人的作品集合,生产了第一部人工智能诗集,面对“小冰”可能造成的侵权风险,微软以该训练数据均来自公开无版权权益问题的数据,或经授权使用的数据为由,主张其生成内容不具有侵权风险。由此可见,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著作权侵权风险不在于其生成内容是否具有独创性,而在于其原始素材或数据的取得是否征得著作权人的授权许可,其生成过程可能因为损害原作者人所享有的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人身权利,以及演绎权等其他权利而形成侵权风险。在全球范围内,现行著作权法框架下人工智能生成物均无法受到必要性保护,亦无法在相关行政部门进行著作权登记确权;但从保障、激励创作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具备人类作者充分干预的人工智能生成物可以参考著作权法中的演绎作品加以合理保护,而其创作过程应标注清晰的劳动投入比例,以此证明人类作者的干预程度。由此可见,人工智能生成物已然不在现有著作权法可调整的框架范围之内,应采用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加以规制。

## 物业服务不到位 业主可以拒交物业费吗?

物业服务好不好,直接关乎小区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近年来,随着业主维权意识的逐渐增强,与物业公司之间的“恩怨情仇”也逐渐增多。那么,业主对物业服务不满意,能否选择拒交物业费呢?近期,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审理了一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 案情简介

2019年4月20日,呼伦贝尔市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某小区业主委员会签订一份《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物业公司为该小区提供物业服务,服务期限为五年,自2019年5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双方约定了服务事项、物业服务费用等内容。物业服务公司提供了相应服务,但小区部分业主认为物业服务不到位,连续三年拒绝缴纳物业费。物业公司遂将部分业主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业主支付物业费。经一审法院审理后,对于物业公司的部分诉求予以了支持,但认为提供的服务有瑕疵扣减了部分费用,对此物业公司不服,上诉至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 庭审过程

二审中,业主辩称,物业公司服务不到位,存在众多服务问题:小区存在乱停车、占用消防通道的情形;不清理积雪、垃圾;

楼道门锁不及时维修;小区内监控形同虚设;电梯停电,物业公司没有备用电源等一系列服务问题。

### 法院审理

承办法官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涉案小区业主进行了释法说理,并向业主说明即使物业公司提供的服务有瑕疵或者服务不到位也不能成为业主拒交物业费的正当、充分理由。业主可以向业主委员会反映情况,也可以向主管部门反映情况,应当通过正当的渠道解决问题。对于物业公司提供服务有瑕疵的问题,经承办人了解实际情况后,物业公司也承认了其不足之处,并承诺及时加以整改。在法官的调解下,最终,业主向物业公司缴清了所欠的物业费,物业公司也撤回了上诉,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 法官提醒

物业公司与业主之间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一方面业主应该及时缴纳物业服务费用。另一方面,随着人们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日益增长,物业服务公司也应履行义务,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满足业主的服务需要。

(马俐丽)

## 法官说法

## 互易合同有漏洞

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互易合同纠纷案件,原被告用各自的车辆置换了对方的车辆,原告补了部分差价。合同中格式条款约定,如车辆不能过户则退还车款并支付违约金。车辆交付后,被告无法提供车辆的登记证书,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原告便擅自将车辆开回被告经营的店铺封堵大门,双方矛盾激化,后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退还车辆及车款。

承办法官在查明案情后,采取“背靠背”的调解方式,分别为原被告双方释理析法,分析利弊,最终二人达成调解意见,双方均同意退还各自车辆并由被告退还原告车辆差价。为了督促双方的交付情况,承

## 现场交付解难题

办法官在闭庭后当即驱车亲自前往车辆交付现场,在双方确认了车况,完成交付后,督促双方为对方出具收条确认。自此,本起纠纷顺利解决。

**温馨提示:**在签订合同时一定要注意格式条款的内容,充分尽到审查义务,最大程度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同时要注意,并不是所有的格式条款都是无效的,已尽到合理提示及说明义务,该格式条款应属有效。(张海清)

## 内蒙古消防隐患曝光名单

- 1、呼和浩特市**  
地点:呼和浩特市德春源饭店  
存在隐患:疏散指示标识损坏、违规使用液化气罐。
- 2、包头**  
地点:包头市盛世晶华酒店有限公司  
存在隐患:酒店室内消火栓无水。
- 3、乌海**  
地点:海勃湾区梦回汉朝主题餐饮俱乐部  
存在问题:三楼厨房内一具消火栓箱内无水枪水带。
- 4、赤峰**  
地点:松山区佳香宾馆  
存在隐患:占用封闭楼梯间。  
地点:赤峰市红山区集众盛大宾馆  
存在隐患:消火栓无水。
- 5、呼伦贝尔**  
地点:阿荣旗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存在隐患: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防烟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其他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
- 6、兴安盟**  
地点:科右前旗某酒吧  
存在隐患: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且无法立即整改,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 7、巴彦淖尔**  
地点:巴彦淖尔市五原县盛世佳苑小区  
存在隐患:堵塞消防车通道。
- 8、乌兰察布**  
地点:察右后旗嘉和花园小区  
存在隐患:居民楼道内乱拉电线充电及停放、车辆占用消防车通道。  
地点:察右后旗塞外明珠酒店  
存在隐患:三楼、五楼缺失标志、应急照明灯,消火栓无水。
- 9、锡林郭勒**  
地点:西乌珠穆沁旗君悦商务酒店  
存在隐患:室内消火栓停用。  
地点:太仆寺旗纸塑制品产业园区  
存在隐患:遮挡消火栓、办公区和生产区未进行有效防火分隔、电器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液化气罐放置不符合规定。
- 10、鄂尔多斯**  
地点:伊金霍洛旗和合超市水岸新城店、东胜区瑞丽东方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存在隐患:厨房使用醇基燃料、报警控制柜停用。
- 11、通辽**  
地点:内蒙古信兴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存在隐患:熔炼生产车间缺少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安全出口标志、轧制生产车间员工宿舍电线敷设不符合规定。
- 12、阿拉善**  
地点:阿拉善盟城西旅居养老有限责任公司  
存在隐患:封闭安全出口。  
地点:阿拉善阿右旗吉鑫游乐园  
存在隐患:应急照明灯损坏。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2023年8月4日